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范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 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再审。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对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组织全市法院参与同国际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

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做好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二）领导直属事业单位和法官协会的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法院系统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629.28	一、本年支出	9629.28	9629.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65.88	7365.8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14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2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629.28	支出总计	9629.28	9629.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29.28	7,956.54	1,672.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65.88	5,704.14	1,661.74
20405	法院	7,365.88	5,704.14	1,661.74
2040501	行政运行	5,704.14	5,70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24		1,359.24
2040504	案件审判	40		4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5		6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1,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6	1,4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6	1,4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21005	医疗保障	261.2	26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15.2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2	515.2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2	5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56.54	5,826.92	2,129.6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840.16	3,840.16	
30101	基本工资	1,553.1	1,553.1	
30102	津贴补贴	1,849.1	1,849.1	
30103	奖金	129.42	129.42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80.52	280.52	
30105	伙食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28.01	2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9.62		2,129.62
30201	办公费	77		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9.41		79.41
30206	电费	299.44		299.44
30207	邮电费	62.43		62.43

30208	取暖费	649.96		649.96
30209	保洁费	32.47		32.47
30211	差旅费	404.58		40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41		19.41
30213	日常维护费	30.11		30.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2.34		102.34
30216	培训费	43.55		43.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4		19.34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9.23		9.23
30219	装备购置费			
30220	工程建设费			
30221	作战费			
30222	军用油料费			
30223	军队其他运行维护 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07		58.07
30229	福利费	6.16		6.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36.1		236.1

	出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86.77	1,986.77	
30301	离休费	159.02	159.02	
30302	退休费	1,274.92	1,274.9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7.62	37.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5.2	515.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29.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59.18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593.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2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0222.58	支出总计	10222.5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预算 外资金 安排的 拨款收 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单位上年净结余
	合计	10222.58	9629.28			593.3					59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9.18	7365.88			593.3					593.3
20405	法院	7959.18	7365.88			593.3					593.3
2040501	行政运行	5704.14	5704.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952.54	1359.24			593.3					593.3
2040504	案件审判	40	4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5	6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1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76	14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1476	147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61.2	261.2								
21005	医疗保障	261.2	26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2	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2	5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1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222.59	7956.55	3840.16	2129.62	1986.77	2266.04	305.98	1949.06	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59.17	5704.13	3578.95	2119.05	6.13	2255.04	305.98	1949.06							
20405	法院	7959.17	5704.13	3578.95	2119.05	6.13	2255.04	305.98	1949.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704.13	5704.13	3578.95	2119.05	6.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2.54					1952.54	305.98	1646.56							
2040504	案件审判	40					40		40							
2040505	案件执行	62.5					62.5		6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476	1476		10.57	1465.43										

	出															
20805	行政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476	1476		10.57	1465.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6	1476		10.57	1465.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1.2	261.2	261.2												
21005	医疗保障	261.2	261.2	26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2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15.2			515.2	11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2	515.2			515.2	11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5.2	515.2			51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11			11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6.04	1672.74		593.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266.04	1672.74		593.3
	法律文书印刷费	预算安排 107.8 万元（共印制 220 种，平均每种法律文书 350 本，每本平均 14 元）。	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统一性，使用统一的法律文书。	107.8	107.8		
	案件执行专项经费	预算安排 62.5 万元。 1. 案件执行费 16.3 万元（主要包括死刑注射药品费用、火化费等）； 2. 鉴定陪审费 17.2 万元（主要是查档费、复印费、鉴定费、聘请专家的补助费、涉外案件及聋哑人案件的翻译费等费用）； 3. 案件公告费 29 万元（根据案件执行情况，每年分批次在沈阳日报、法制日报及国家级人民法院报上刊登案件公告）。	该项目是法院执行死刑任务，确保执行死刑依法、规范、安全有序进行安排的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中，要加强管理和预算执行。	62.5	62.5		
	陪审员专项经费	预算安排 40 万元。 1. 陪审员办案业务费 15 万元； 2. 业务培训费 25 万元。	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建立是保障公民依法参与、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确保司法民主和司法公正、提高司法的公信力有效措施。为保证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行参与审判活动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和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等费用。	40	40		
	办案业务费	预算安排 180 万元。 1. 民事案件 68 万元；	近年来，随着办案量的增加，办案成本支出也随时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费使用中，应规范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	180	180		

		<p>2. 刑事案件 53 万元；</p> <p>3. 行政案件 28 万元；</p> <p>4. 执行案件 13 万元；</p> <p>5. 大案、要案 12 万元；</p> <p>6. 专家鉴定评审 6 万元。</p>	<p>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p>				
	国家赔偿专项经费	<p>预算安排经费 200 万元。</p>	<p>国家赔偿经费是指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p>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p>预算安排物业费 309.7 万元。</p> <p>1. 保卫人员 86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37 人*1938 元/人.月*12 月）；</p> <p>2. 保洁人员 127.9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55 人*1938 元/人.月*12 月）；</p> <p>3. 餐饮供应 59.9 万元（其中：服务岗位技术一类 5 人*2236 元/人月*12 月=13.4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20 人*1938 元/人.月*12 月=46.5 万元）；</p> <p>4. 工程维护维修人员 35.9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二类，15 人*1997 元/人.月*12 月）。</p>	<p>提高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p>	309.7	309.7		

	网络租赁费	<p>预算安排 141.81 万元。</p> <p>1. 执行网络查控中心专线租赁费 90.3 万元（43 条*1750 元/月、条*12 月）；</p> <p>2. 市法院三级专线网线路租用费 31.7 万元。（11 条*1600 元/条、月*12 月；4 条*2200 元/条、月*12 月）；</p> <p>3. 视频专线租赁费 19.81 万元（16 条*1032 元/月、条*12 月）；</p>	<p>优化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理顺管理关系，保证机关互联网畅通，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加强交流沟通，确保各类网上行政业务顺利办理。</p>	141.81	141.81		
	服装经费	<p>预算安排 51.4 万元。</p> <p>1. 干警 39.68 万元（满两年换发 480 人*340 元/人=16.32 万元；满四年换发 79 人*1550 元/人=12.25 万元；新增人员 39 人*2851 元/人=11.11 万元）；</p> <p>2. 法警 11.72 万元（满两年换发 32 人*734 元/人=2.35 万元；满三年换发 20 人*1112 元/人=2.22 万元；满四年换发 25 人*1578 元/人=3.95 万元；满五年换发 14 人*1004 元/人=1.41 万元；满六年换发 10 人*628 元/人=0.63 万元；满七年换发 23 人*275 元/人=0.63 万元；新增人员 1 人*5331 元/人=0.53 万元）。</p>	<p>服装经费是司法机关来满足干警的实际工作需要，根据服装年限规定标准正常换装。在经费的使用中，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服装的换发工作。</p>	51.4	51.4		
	临时用工经费	<p>预算安排 305.98 万元。</p> <p>1. 速录员 231.67 万元（管理三级，69 人*2798 元/人月*12 月）；</p> <p>2. 法警 74.34 万元（技术三类，25 人*2478 元/人月*12 月）。</p>	<p>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现有空编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临时人员工资等经费，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弥补工作人员不足。</p>	305.98	305.98		

	<p>审判综合楼及法警基地维修改造项目</p>	<p>预算安排 209.73 万元。预算执行中，待各项手续审批完成后，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p> <p>一、审判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 131.43 万元</p> <p>1. 羁押室通道改造 77.8 万元；</p> <p>2. 食堂电梯更新预算安排经费 9.2 万元；</p> <p>3. 0#号楼电路改造预算安排 30 万元。</p> <p>4. 开水箱更新改造经费 14.43 万元。</p> <p>二、法警基地维修改造项目 78.3 万元</p> <p>1. 执行枪决区域棚顶改造经费 45.3 万元；</p> <p>2. 取暖改造 33 万元。</p>	<p>保障审判用房安全，维持基本运转，保证基本职能顺利实现。</p>	209.73	209.73		
	<p>信息化建设工程</p>	<p>预算安排 593.3 万元。预算执行中，待各项手续审批完成后，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p> <p>1. 审判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预算 470.3 万元；</p> <p>2. 审判法庭信息化项目建设 95 万元；</p> <p>3. 审判委员会信息化项目建设预算 28 万元。</p>	<p>积极推动公共行政现代化，完善政府公共服务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信息交互能力，扩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等级。</p>	593.3			593.3
	<p>办公设备购置</p>	<p>预算安排 52.82 万元（139 台*3800 元/台）。</p>	<p>在优先调剂前提下，淘汰达到报废年限的无法使用设备及家具，保障单位办公设备及家具整体配置，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工作人员实际工作需要，确保购置工作符合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保实际采购物品与预算编制内容一致，降低设备故障率</p>	52.82	52.82		

			和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市房改办审定的补贴人数 5 人，补贴面积合计 247.27 平方米，资金需求合计 11 万元。	推动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我市市直机关货币化工作进程，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满足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提高职工居住水平，改善住房条件。	11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本级															
沈阳市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沈阳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沈阳市区、县财源建设办公室															
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沈阳市财政信息中心															
沈阳市基本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核中心															
沈阳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沈阳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沈阳市政府财政预算编制中心															
沈阳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															
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沈阳市注册会计师公会															
沈阳市诚信财会培训学校															
沈阳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沈阳市地铁建设指挥部财务部															
沈阳市发展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沈阳市财政局其他项目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预算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单位上年净结 余
合计	10222.58	9629.28		593.3					593.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22.58	9629.28		593.3					593.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222.58	9629.28		593.3					593.3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他项目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0222.59	7956.55	3840.16	2129.62	1986.77	2266.04	305.98	1949.06	1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22.59	7956.55	3840.16	2129.62	1986.77	2266.04	305.98	1949.06	1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0222.59	7956.55	3840.16	2129.62	1986.77	2266.04	305.98	1949.06	1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他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5 预算数						2016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6.33	19.41	588	0	588	18.92	633.44	13.1	601	0	601	19.34
<p>注：由于 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暂按上年水平计算列示，车改实施后按实际情况执行。</p>											

第三部分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9629.28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33.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1 万元。2016 年预算数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6.31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0.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5 年增加 13.08 万元，主要是新增公务员，成本费用略有上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